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210
1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3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3月5日12时整,驻在阿拉伯湾的美国部队登上伊拉克“Al-Bakr”号船(当时该船正在巴克尔港附近的伊拉克领水内对灯塔航标作维修工作),并对它进行了半小时的搜查。

我请你出面与美利坚合众国交涉,以劝说它停止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然侵犯联合国--会员国主权的挑衅行为。这种行为非但不促进区内的安全,反而在区内制造紧张和不稳定局势,而且是完全没有理由的。我还要申明,按照国家责任原则,伊拉克共和国有要求对这种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取得赔偿的法定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